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巫妮芳

相 對 人 李雪娥

0000000000000000

巫昆泰

張修銘

巫容嘉

巫柏佑

巫憲錦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巫昆泰及巫柏佑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台幣21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李雪娥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台幣18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張修銘及巫容嘉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台幣1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巫憲錦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台幣4,98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1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」確定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已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5,84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。

01 依前揭判決意旨，相對人巫昆泰及巫柏佑應有部分比例為38
02 4分之14，因此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13元（計算
03 式： $5,840 * \left[\frac{14}{384} \right] = 21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相對人
04 李雪娥應有部分比例為384分之12，因此應賠償聲請人之訴
05 訟費用額為183元（計算式： $5,840 * \left[\frac{12}{384} \right] = 183$ ，元
06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相對人張修銘及巫容嘉應有部分比例為38
07 4分之1，因此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5元（計算
08 式： $5,840 * \left[\frac{1}{384} \right] = 1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相對人巫
09 憲錦應有部分比例為384分之328，因此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10 費用額為4,988元（計算式： $5,840 * \left[\frac{328}{384} \right] = 4,988$ ，
11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本院並依職權將訴訟費用計算書、上
12 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以及繳費收據等影
13 本送達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
14 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
15 憑，聲請人主張應可採信。是以相對人等應賠償聲請人如主
16 文所示之訴訟費用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17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18 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3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